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收購天津梅蘭日蘭與施耐德天津各 5%之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公司完成對天津航空之收購。因此，天津航空之附屬公司天津天利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分別簽訂了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與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航技北京同意出售且天津天利同意收購所持有的天津梅蘭日蘭和施耐德天津各5%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技北京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中航技北京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權轉讓協議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A. 緒言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分別簽訂了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與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中航技北京同意出售且天津天利同意收購所持有的天津梅蘭日蘭和施耐德天津各5%之股權。

B.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 各方

- (i) 天津天利作為買方；
- (ii) 中航技北京作為賣方。

3. 標的

- (i) 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下中航技北京所持有之天津梅蘭日蘭5%之股權。
- (ii) 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下中航技北京所持有之施耐德天津5%之股權。

4. 對價

根據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天津梅蘭日蘭5%之股權所需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810,000元，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后5日內，支付全部對價中的人民幣843,000元；
- (ii) 其餘人民幣1,967,000元將在天津梅蘭日蘭之5%股權轉讓在中國相關機構完成登記后5日內支付。

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價格由買賣雙方按照天津梅蘭日蘭評估報告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59,522,800元協商確定。

根據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施耐德天津5%之股權所需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9,080,000元，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 (i) 天津施耐德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后5日內，支付全部對價中的人民幣11,724,000元；
- (ii) 其餘人民幣27,356,000元將在天津施耐德之5%股權轉讓在中國相關機構完成登記后5日內支付。

天津施耐德股權轉讓價格由買賣雙方按照天津施耐德評估報告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1,012,500,000元協商確定。

上述價款將由天津天利通過內部來源支付。由於天津天利目前持有天津梅蘭日蘭與天津施耐德各20%之股權，並於收購完成后持有天津梅蘭日蘭與天津施耐德各25%之股權，收購完成后天津梅蘭日蘭與天津施耐德將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5.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的生效將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

- (i) 各方就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各自內部審批程序；
- (ii) 股權轉讓協議獲得中航工業批准；
- (iii) 股權轉讓協議獲得中國相關外資審批機關批准。

C. 簽訂股權轉讓的原因及益處

天津梅蘭日蘭與天津施耐德由天津航空、中航技北京與施耐德中國共同投資設立。於本公告日，天津天利、中航技北京與施耐德中國分別持有天津梅蘭日蘭與天津施耐德20%、5%與75%之股權。根據關於設立天津梅蘭日蘭與天津施耐德的合資協議，天津天利與中航技北京所持有的天津梅蘭日蘭與天津施耐德股權比例合計各不得低於25%。目前，中航技北京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擬出售其所持有的天津梅蘭日蘭與天津施耐德之股權。為保證繼續與施耐德中國的合作，同時考慮到天津梅蘭日蘭和施耐德天津一直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并多年持續盈利，本公司同意通過天津天利收購中航技北京所持有的天津梅蘭日蘭與施耐德天津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考慮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於董事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D.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航技北京為中航工業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之規定，中航工業、中航技北京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股權轉讓協議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可豁免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E.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中航技北京之資料

中航技北京為中航工業的子公司。中航技北京主要從事船舶設計、貿易和製造及機電工程總包等業務。

天津天利之資料

天津天利為天津航空之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天津天利主要從事生產、銷售輸配電控制設備、安全消防及控制設備、食品機械及食品包裝機械、醫療器械等。於本公告日，天津航空持有其75%的股權。

天津梅蘭日蘭之資料

天津梅蘭日蘭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中外合資公司。天津梅蘭日蘭主要從事斷路器的生產。

於本公告日，施耐德中國、天津天利和中航技北京分別持有天津梅蘭日蘭75%、20%和5%的股權。

基於天津梅蘭日蘭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天津梅蘭日蘭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虧損	19,684,121	11,082,528
稅後淨利潤/虧損	15,357,607	8,322,169

施耐德天津之資料

施耐德天津為一家根據中國公司法設立的中外合資公司。施耐德天津主要從事斷路器的生產。

於本公告日，施耐德中國、天津天利和中航技北京分別持有施耐德天津75%、20%和5%的股權。

基於施耐德天津經審計的財務報告，施耐德天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稅前和稅後淨利潤/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虧損	536,061,319	501,671,564
稅後淨利潤/虧損	418,281,380	380,897,762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51.26%權益
「中航技北京」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梅蘭日蘭權股權轉讓協議和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各方」	股權轉讓協議的一方或各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施耐德中國」	施耐德电气（中國）有限公司
「施耐德天津」	施耐德電氣低壓（天津）有限公司
「施耐德天津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天利與施耐德北京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的關於天津天利收購施耐德天津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施耐德天津評估報告」	中航技北京聘任的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出具的施耐德天津資產評估報告
「天津航空」	天津航空機電有限公司
「天津天利」	天津天利航空機電有限公司，天津航空於本公告日持有其75%之權益
「天津梅蘭日蘭」	天津梅蘭日蘭有限公司
「天津梅蘭日蘭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天利與施耐德北京于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署的關於天津天利收購天津梅蘭日蘭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天津梅蘭日蘭評估報 中航技北京聘任的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
告」 一二年七月十五日出具的天津梅蘭日蘭資產評估報
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